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 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五)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每月底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因此月配息金額非固定，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時，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 (六)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 人民幣計價B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人民幣計價B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B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由人民幣計價B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共同負擔。
- (八)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

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九)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2頁至24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1頁至第40頁。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9年4月29日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F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昭棠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8-2288

### 三、基金保證機構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話：+800-285-3000

###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林安惠、洪玉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目錄

【基金概況】 .....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9
參、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9
肆、 基金投資.....	20
伍、 投資風險揭露 .....	31
陸、 收益分配.....	40
柒、 申購受益憑證 .....	40
捌、 買回受益憑證 .....	43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6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	50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58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58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8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58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59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9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59
柒、 基金之資產.....	59
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59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60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壹拾貳、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5
壹拾參、 收益分配.....	65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	65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5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66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7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67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	68
貳拾、 受益人名簿 .....	69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	6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69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	69
<b>【經理公司概况】</b> .....	70
壹、事業簡介 .....	70
貳、事業組織 .....	73
參、關係人揭露 .....	80
肆、營運情形 .....	81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	8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訴訟如下 .....	87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b> .....	88
<b>【特別記載事項】</b> .....	9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9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92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94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94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99
柒、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100
<b>【附錄一】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b> .....	102
<b>【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下列事項</b> .....	153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1.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3.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90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4496601774)

【註 1】：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90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text{【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 * \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0 * (30.902) / 10 = (30.902)$$

【註 2】：本基金成立日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4.4496601774。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text{【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 * \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 / \text{【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0 * ((1/6.944800) * 30.902) / 10 = (4.4496601774)$$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

益權單位			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6,180,182.50 個單位	1: (30.902)	500,000,000 個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2,368,131.50 個單位	1: (4.4496601774)	500,000,000 個單位

【註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 \frac{\text{【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台幣)】}}{\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 / \text{【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

$$= 5,000,000,000 / (30.902) / 10 = (16,180,182.50)$$

【註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 \frac{\text{【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台幣)】}}{\text{【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 / \text{【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

$$= 5,000,000,000 / ((1/6.944800) * 30.902) / 10 = (112,368,131.50)$$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性組織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

- (1)中華民國。
  - (2)摩根大通亞洲信用債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成分所定義之亞洲國家(註)。  
(註)：摩根大通亞洲信用債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成分所定義之亞洲國家有：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韓國、香港、印尼、印度、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澳門、蒙古、斯里蘭卡、越南、巴基斯坦、柬埔寨及馬爾地夫。(以上成分國家列舉係根據108年12月當時的指數組成，未來將依指數成分更新於每年12月底定期調整。)
  - (3)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寮國、緬甸、柬埔寨、汶萊、哈薩克、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洲

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洲高收益債券係指前項第(2)點所列摩根大通亞洲信用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成分所定義之亞洲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5. 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註)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上列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包括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從其規定。

6.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3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中華民國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7.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一)投資策略

1.資產配合決策：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總體經濟趨勢判斷各國家投資比重、經過市場信用風險狀況等評估後，研判亞洲各國公債及公司債的配置比例，再依國際情勢針對投資等級債及高收益債券執行各式投資策略分析後建立投資組合，對於投資組合所選擇之投資標的，落實信用風險強化管理政策。

(1)國家風險評估：固定收益商品之投資，首重對於國家風險之掌握，以總體經濟狀況、政府或民間債務、外部償付能力等指標為國家風險評估依據作為投資比重的基礎。透過完善的數據分析及檢測，預測國家風險的變動情況。

(2)信用風險評估：依據國家風險決定投資比重後，再透過公司基本面、市場流動性、市場技術面等數據之分析及檢測，以研判信用市場變化趨勢，調整持有各種信用評等之公司債比重。當信用市場擴張階段時，將以提高低信用評等之公司債投資比重，降低高信用評等之公司債投資比重來因應；反之當信用市場緊縮階段時，提高高信用評等公司債投資比重，降低低信用評等公司債投資比重。

2.存續期間配置策略：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整體持債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計目標約為1~10年，並因應全球利率及總體經濟現況機動調整。但投資組合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內得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3.產業/信用配置與高收益/Rule 144A 債券操作策略：依據信用市場階段不同進而配置不同信用評等之債券，以期獲取較大收益。亦即當信用市場進入擴張期，基金投資策略將提高高收益債券配置比重，減持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並視市場現況配置美國 Rule 144 A 債券之投資部位(惟目前可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反之，當信用市場進入緊縮期，投資策略將提高投資等級債券配置比重，降低高收益債券配置比重或避開財務結構與信用體質較差之公司債。

4.美元/本幣債券配置策略：評估國際情勢有助於研判市場對於債券投資的信心與國際資金流的移動。當市場風險情緒上升時，市場有較多的意願承擔風險，本幣債券與高收債表現將較為突出。當市場風險情緒下滑時，將撤離風險性資產以規避風險或者獲利了結，美元債券或投

資等級債券表現將較佳。判斷國際情勢的指標包含銀行放款寬鬆程度、利率波動度、CDS 與債券現貨利差及 VIX 恐慌指數走勢。

5.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之避險策略：為利用避險策略降低(而非消除)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產生之匯率波動影響。不論人民幣相對美元之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經理公司均將就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外匯避險交易。在避險部位的管理上，該類受益權單位之美元資產目標避險率為 90%，但容許正負 10% 的避險偏差(偏差範圍主要是考量該類受益權單位資產金額是否符合匯率避險交易之最低換匯金額規定或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 (二) 基金特色

1. 參與亞洲經濟成長的投資契機：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亞洲國家公司債及亞洲政府公債，鎖定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成長潛力企業所發行之高收益債及投資等級債，提供投資人獲取固定收益並參與亞洲國家債市長期成長的機會。

2. 多元資產配置，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並強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以亞洲高收益債券為投資主軸，搭配佈局政府公債、投資級債券與主管機關核准之債券等，以有效降低高收益債券的波動度及違約風險；並輔以貨幣市場工具穩定基金收益，以多元化的資產配置概念，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並強化投資組合。

3. 靈活配置各幣別之資產，降低匯率波動度及區域性之投資風險：

由於美元匯率波動較為穩定且債券流動性較高，以及考量亞洲貨幣中長期較具升值潛力，因此本基金同時佈局美元計價及亞洲本國貨幣計價債券，並依市場現況靈活配置各幣別之資產，以降低匯率波動度及區域性投資風險。

4. 效率投資+多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本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配息、美元 A 類型-不配息、美元 B 類型-配息及人民幣 B 類型(避險)-配息等五類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以依各人持有資產之幣別、匯率風險承受偏好或資產配息偏好等需求，進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增添投資彈性。

##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市場信用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銷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募集期間：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金額如下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 B 類型-配息	美元 2,000 元
人民幣	B 類型(避險)-配息	人民幣 20,000 元

(二) 成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表。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別		單筆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B 類型-配息	美元 2,000 元	美元 1,000 元 (超過者,以美元 1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人民幣	B 類型(避險)-配息	人民幣 20,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超過者,以人民幣 2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 (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之買回費用；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分」。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5%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7/12 day7 買回日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100/7/6購入A基金3,000單位，但於100/7/8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A基金於100/7/12之淨值為20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5\% = 20$ (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20 = 39,980$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7/12為申購之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7/13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美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六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得自行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四)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及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人民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七)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新臺幣級別：**

107. 7. 1-107. 7. 31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107. 1. 1-107. 6. 30	合計 (1)			
累積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1,100,000
小計	2,000,000	2,000,000	1,700,000		1,700,000
收益平準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300,000	3,300,000	2,700,000	600,000	2,100,000
合計	5,600,000	5,600,000	4,500,000	600,000	3,900,000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600,000		
可分配收益			3,90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3,700,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9,500,000

民國一〇七年第0次實際分配

累積投資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	每一千受益權單
	(當月份)	(當年度)	計 (當月份+當年度)	金額	位
	(5)	(6)	(7)=(5)+(6)	(8)=(1)+(4)-(7)	分攤之金額
利息收入—國外	600,000	200,000	800,000	300,000	8
子基金配息收入	1,100,000	200,000	1,300,000	1,300,000	13
小計	1,700,000	400,000	2,100,000	1,600,000	21
收益平準	-	-	-	400,00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	-	5,400,000	-
合計	1,700,000	400,000	2,100,000	7,400,000	21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可分配收益			2,100,000		21

評價結果：

A. 本基金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3,9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5,600,000 元，故本月份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9,500,000 元。

B. 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100,000 元(當期收益 NT\$1,700,000+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400,000 元)，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收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21 元。(2,100,000/100,000,000\*1,000=21)

2. 美元級別：

累積投資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107. 7. 1-107. 7. 31		
	107. 1. 1-107. 6. 30	合計 (1)	(2) 各類所得金	(3) 分擔費用	(4)=(2)-(3)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小計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收益平準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2,400,000
合計	6,500,000	6,500,000	5,800,000	600,000	5,200,000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600,000		
可分配收益			5,20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100,000,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5,500,000
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177,133.66
每仟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1.77
可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11,700,000
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376,811.59

民國一〇七年第0次實際分配

累積投資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 配金額	每一千受 益權單位 分攤之金 額
	(當月份) (5)	(當年度) (6)	計 (當月份+當年度) (7)=(5)+(6)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200,000	1,200,000	800,000	12
子基金配息收入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700,000	18
<b>小計</b>	<b>2,500,000</b>	<b>500,000</b>	<b>3,000,000</b>	<b>2,500,000</b>	<b>30</b>
收益平準	-	-	-	800,00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	-	5,400,000	-
<b>合計</b>	<b>2,500,000</b>	<b>500,000</b>	<b>3,000,000</b>	<b>8,700,000</b>	<b>30</b>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可分配收益			3,000,000		3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100,000,000			
每仟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美元)					3.77
本次每仟單位分配金額(美元)					0.97

評價結果：

A.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每月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5,2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6,500,000 元，故本月份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為 NT\$11,7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計算，則本月份可分配收益為美元 376,811.59 元。(即  $11,700,000 / 31.05 = 376,811.59$ )

B. 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本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3,000,000 元(當期收益 NT\$2,500,000+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5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 31.05 計算，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收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美元 \$0.97 元。  
( $3,000,000 / 31.05 / 100,000,000 * 1,000 = 0.97$ )

3. 人民幣級別：

107.7.1-107.7.31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各類所得金	(3) 分擔費用	(4)=(2)-(3)
	107.1.1-107.6.30	合計 (1)			
累積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子基金配息收入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小計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收益平準	5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0,000	2,400,000
合計	6,500,000	6,500,000	5,800,000	600,000	5,200,000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600,000		
可分配收益			5,200,00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100,000,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5,500,000
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4.56
可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	1,206,140.35
每仟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	12.06

可分配收益金額(含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11,700,000
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4.56
可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	2,565,789.47

一〇七一年度第〇次收益分配發行在外受益權每一千單位應開具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計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第0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
	(當月份) (5)	(當年度) (6)	(當月份+當年度) (7)=(5)+(6)		
累積投資收益					分攤之金額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0	200,000	1,200,000	800,000	12
子基金配息收入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700,000	18
小計	2,500,000	500,000	3,000,000	2,500,000	30
收益平準	-	-	-	800,000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	-	5,400,000	-
合計	2,500,000	500,000	3,000,000	8,700,000	30
減：費用(未實現損失+已實現損失+費用)					
可分配收益			3,000,000		30
基金原始帳戶(受益權單位數)					
可分配收益單位數		100,000,000			
每仟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人民幣)					25.66
本次每仟單位分配金額(人民幣)					6.58

### 評價結果：

A.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每月評價項目為國外利息收入、子基金配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分擔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NT\$5,20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6,500,000 元，故本月份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為 NT\$11,7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4.56 計算，則本月份可分配收益為人民幣 2,565,789.47 元。(即 11,700,000 / 4.56 = 2,565,789.47)

B. 本月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月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3,000,000 元(當期收益 NT\$2,500,000+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500,000 元),若以配息基準日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 4.56 計算,參與本月收益分配之單位收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人民幣 \$6.58 元。  
(3,000,000/4.56/100,000,000\*1,000=6.58)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7 年 0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0152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7 年 01 月 3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70000621 號函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 肆、基金投資

#####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二)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一)投資策略】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投資分析：

###### (1)投資決策會議：

例行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事後轉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

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表中，交易員於完成後之投資執行表簽章後，再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謝哲弘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2016/8/1~迄今

經歷：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資深研究員 2015/3/2~2016/7/27

國泰金控經濟研究處襄理 2009/10/1~2015/3/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謝哲弘	2019/12/01	-	
周芯瑋	2018/11/23	2019/11/30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22.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4.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5.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款第 5 目所稱各基金及第 23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第(一)款第 8 目至第 14 目、第 16 目至第 18 目及第 21 目至第 23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

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2) 作業流程：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 八、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二)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詳附錄二)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1. 本基金不投資新興產業。

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3000 億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 (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 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1. 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 (taxable income) 的 90% 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 為現金。

2. 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 以上。

3. 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 以上。

4. 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

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亞洲國家 2006-2015 年市場規模以高達 10% 的年複合成長。

台灣自民國 92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 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 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 REITs 共同基金。民國 94 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 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 REITs 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RTIES 在 2018 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 年 3 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2018 年 5 月金管會預告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解釋令，為了活絡不動產投資信託，將簡化海外不動產投資程序，以利國內 REIT 前往海外不動產市場尋找投資報酬率較高的標的。

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即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 REITs 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 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 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 (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

續上升。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 REITs 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超過 10 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 REITs 總市值近 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 REITs 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 2002 年開始對 REITs 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 REITs 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 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 REITs-鵬華前海萬科 REITs 啟動發行，該檔 REITs 為封閉式基金。2017 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 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 REITs 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 ABS 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 700 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 2.5 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 4,000-6,000 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 REITs 市場。2019 年公募 REITs 首批試點產品推出，第一批試點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以及雄安和海南等；底層資產方面，長租公寓、基礎設施資產、公共服務設施資產、經營性物業以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資產等都為選項。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 PFUND 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 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 2012 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 PFPO。REIT 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 PFPO 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 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 REIT 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 比 PFPO 有更

多的優勢，比如 REIT 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 60%。在 REIT 進行 IPO 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250 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35 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 50%。在現行的 SEC 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的占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 REIT 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 15% 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 中至少 75% 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 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RM 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倘若 REIT 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 REIT 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 REIT 機構至少持股 99% 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 REIT 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 3.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 (mortgage loan) 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 (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 (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 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 (multiple class) 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 (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 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 及資產基礎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ABS與汽車ABS是狹義ABS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MBS，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在3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REITs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REITs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REITs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REITs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REITs持有約5,000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30%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1500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FED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2,000億美元的住宅房貸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180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四)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之六、七】之內容。

#### 九、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或投資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債券，可能有投資國家或投資債券類別較為集中之風險，若相關國家發生政治或經濟之變動，將導致債券價格受影響，進而亦將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 (一)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

3.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由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共同負擔。

### 4. 大陸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匯率價差風險：

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可能同時涉及大陸境內及大陸境外之人民幣有價證券，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結匯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

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本基金將依投資地區或投資管道採用對應之人民幣結匯匯率進行本基金人民幣資產價值結算，故本基金資產將同時受大陸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 (三)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可投資亞洲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本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1.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2.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3.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4.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5.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較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二)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發行機構財務及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其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僅限於風險承受能力較佳及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以上的機構投資者才能進行交易，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也因為非一般大眾可進行交易，使得 Rule144A 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因此當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三)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四)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五)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六)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

- (七)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 (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九)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十)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 1.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 ETF 持有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 2.另外，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 3.傳統 ETF 以持有一籃子債券來追蹤指數的報酬，反向 ETF 或槓桿型 ETF 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 SWAP 或期貨，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槓桿倍數的報酬，因此若有交易對手履約或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有落差等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
  - 4.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 (十一)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市場型基金之風險：

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二)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者創造額外的資本利得或收入，惟若發生判斷錯誤之情形，不論交易目的是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均仍可能使基金發生損失。又，適當地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雖能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之效果，但證券相關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傳統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發生之風險可能將更為嚴重。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 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二)基金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鉅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 2.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 3.大陸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A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號公文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A股交易所獲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A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

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 4. 交易大陸地區境內債券之風險

(1) 信用評等風險：大陸境內信評制度尚未與國際接軌，除政府債券及部分大型銀行與企業具國際信評外，大多數債券信評仍以境內信評機構所給定的評級為依據，與一般國際投資人慣用之國際信評尚無法對接，須審慎評估債券發行人的債信體質與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目前大陸境內債券可以透過證券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兩個管道來進行交易。證券市場債券交易以投資者共同競價並經電腦撮合成交為準，而銀行間債券市場則為以詢價方式與交易對手逐筆達成交易為準。雖然目前90%的大陸境內債券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惟過去大陸地區債市設限於資金准入規範較嚴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相對較低，其市場流動性與國際債券市場相比仍然較低，但隨著大陸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5月開放相關政策引入更多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大陸境內銀行間債券交易，可望活絡市場交易。惟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除了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外，仍需留意諸如利率波動、市場報價合理性、資訊披露完整性等風險。

(3) 法令變動風險：目前中國對於境外機構投資人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的法令採持續放寬，境外機構投資人可以透過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核准或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交易)管道等，參與大陸境內債券市場。但由於大陸仍屬高度監理的投資區域，故雖然目前持續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未來大陸相關法令的變動是否影響境外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利益，仍需持續留意。

#### 5. 利用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交易)的管道交易中 國債券之投資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因尚在開放初始的交易階段，相關的交易規定仍可能視債券交易現況進行調整，因此存有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例如：債券通交易目前並未定有交易額度限制，若未來新增額度限制則需從其規定。假若債券交易量觸及額度限制時，基金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2) 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債券之交易。此外，債券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

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債券市場交易產生影響。

- (3)報價差異之風險：以現行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模式，雖有合格報價機構盡力以合理價格及時回覆境外投資者的報價請求，但與境內投資者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交易價格仍可能有差異，並可能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 (4)交易對手之風險：債券通結算方式依不同登記託管機構分為上清所的券款對付（DVP）及中債登的先付款再撥券（同日）。上清所的券款對付（DVP），是在結算日債券交割與資金支付同步進行，使結算雙方交割風險對等，此法相比其他方式更有利於控制結算風險。中債登則是先付款再撥券，在交割日上午9點，中債登確認資金已匯入賣方現金帳戶後才會開始進行債券交割，此法於買進債券時會有先付款的風險。但若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風險。
  - (5)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債息及其他收益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6)價格與債券流動性之風險：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報價機制是境外投資者通過境外電子交易平台向報價機構發送只含量、不含價的報價請求，報價機構盡力以合理價格及時回覆境外投資者的報價請求。然在未活絡之市場下，可能發生債券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7)債券相關稅負課徵不確定之風險：目前債券通尚未公布債券相關稅負課徵規定，本基金將參考QFII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課稅方式，針對中國政府債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不予提撥；針對非中國政府債之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提撥10%利息所得稅，並對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提撥方式，依先進先出、逐筆認列，加權平均成本，損失不扣抵，提撥10%資本利得稅，若非中國政府債及政策性金融債之投資，額外提撥6%增值稅。惟債券通相關稅負尚未釐清，基金未來仍面臨稅負不確定性所產生對基金淨值影響之風險，待相關稅負規定出台後，依其規定辦理。
  - (8)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 (四)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

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四、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惟暫無受理本基金外幣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交易帳戶委託扣款方式之申購申請，其開放受理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 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C.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銷日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 4. 至 6.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規定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限制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不受限
	B 類型-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限，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5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2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2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B 類型-配息	
人民幣	B 類型(避險)-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2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2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四)1.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惟暫無受理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電子交易買回申請，其開放受理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五(0.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分」。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3.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三)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 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五(0.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指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六)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 召開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1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2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3 目或第 4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109 年 3 月 31 日

#### (一)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003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25	41.34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25	41.34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93	153.2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7	-94.56
淨資產		61	100.00

#### 投資標的信評及比重：

信評等級	比重(%)
BB 以下	41.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22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94.56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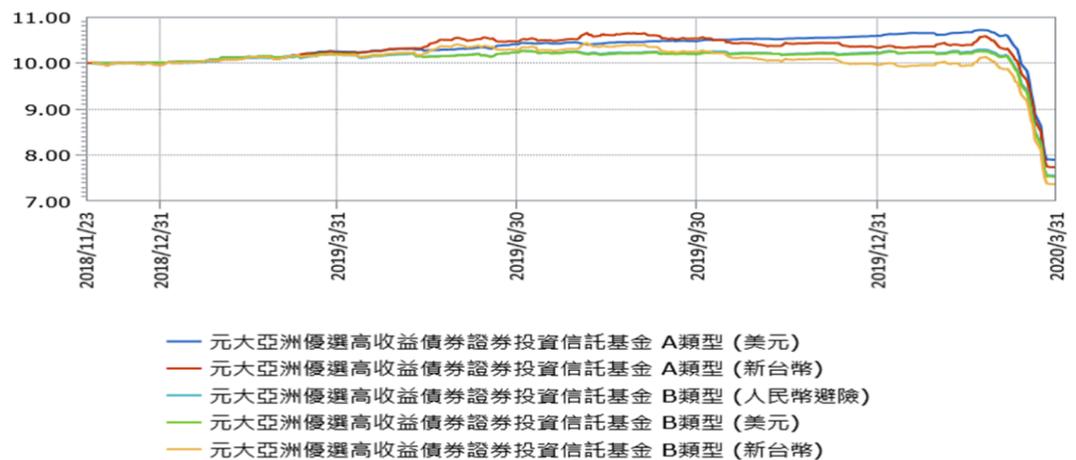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	--------	------	---------

		(新台幣百萬元)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4.5% 08/02/2021	上櫃債券	7	11.82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 6.125% 02/03/2022	上櫃債券	6	11.38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4.625% 04/20/2022	上櫃債券	6	10.3
JUBILANT PHARMA LTD 4.875% 10/06/2021	上櫃債券	4	7.84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09年3月31日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7年11月23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07年11月23日)

(本基金僅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B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1、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7年	108年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3744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12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新台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 息	本金÷配息
2020/2/29	2020/3/09	0.04	98.25%	1.75%
2020/1/31	2020/2/10	0.037	98.11%	1.89%

2019/12/31	2020/1/9	0.031	97.42%	2.58%
2019/11/30	2019/12/9	0.03	98.27%	1.73%
2019/10/31	2019/11/8	0.03	97.48%	2.52%
2019/9/30	2019/10/15	0.035	96.55%	3.45%
2019/8/31	2019/9/10	0.035	95.87%	4.13%
2019/7/31	2019/8/8	0.035	97.39%	2.61%
2019/6/30	2019/7/10	0.035	100%	0%
2019/5/31	2019/6/11	0.034	97.29%	2.71%
2019/4/30	2019/5/9	0.045	92.67%	7.33%
2019/3/31	2019/4/10	0.045	98.76%	1.24%
2019/02/28	2019/03/11	0.0504	61.29%	38.71%

## 2、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7年	108年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3744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 息	本金=配息
2020/2/29	2020/3/09	0.04	96.25%	3.75%
2020/1/31	2020/2/10	0.04	96%	4%
2019/12/31	2020/1/9	0.036	95.7%	4.3%
2019/11/30	2019/12/9	0.03	96.97%	3.03%
2019/10/31	2019/11/8	0.03	95.63%	4.37%
2019/9/30	2019/10/15	0.035	94.52%	5.48%
2019/8/31	2019/9/10	0.035	94.26%	5.74%
2019/7/31	2019/8/8	0.035	97.82%	2.18%
2019/6/30	2019/7/10	0.035	100%	0%
2019/5/31	2019/6/11	0.034	100%	0%
2019/4/30	2019/5/9	0.045	100%	0%
2019/3/31	2019/4/10	0.045	100%	0%
2019/02/28	2019/03/11	0.0504	63.24%	36.76%

## 3、人民幣計價B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年度	107年	108年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人民幣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3744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近 12 個月之每期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始開始進行收益分配)：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 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 息	本金÷配息
2020/2/29	2020/3/09	0.04	100%	0%
2020/1/31	2020/2/10	0.037	100%	0%
2019/12/31	2020/1/9	0.035	100%	0%
2019/11/30	2019/12/9	0.03	100%	0%
2019/10/31	2019/11/8	0.03	100%	0%
2019/9/30	2019/10/15	0.035	100%	0%
2019/8/31	2019/9/10	0.035	100%	0%
2019/7/31	2019/8/8	0.035	100%	0%
2019/6/30	2019/7/10	0.035	100%	0%
2019/5/31	2019/6/11	0.034	100%	0%
2019/4/30	2019/5/9	0.045	96.12%	3.88%
2019/3/31	2019/4/10	0.045	99.44%	0.56%
2019/02/28	2019/03/11	0.0504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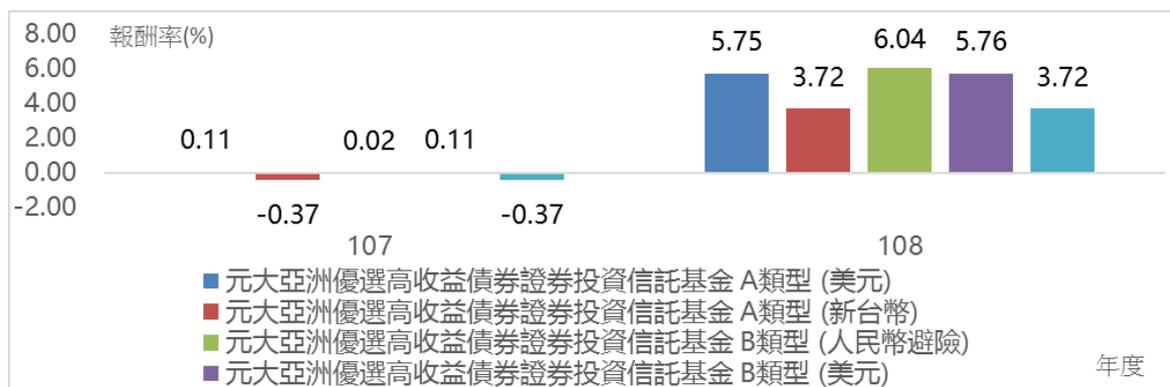
基金配息說明：基金配息表所列「每單位配息」為每月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舉例】：基金本月未扣除費用前之每單位可分配利益為 0.015 元，應負擔費用為 0.009 元，當月每單位配息(即實際發放)為 0.008 元。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可分配利益-應負擔相關費用=0.015-0.009=0.006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0.006÷0.008=75%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107 年度計算期間：107/11/23(基金成立日)-107/12/31；資料來源：Lipper。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十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107年11月23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新台幣		人民幣	美元	
	A 類型 (不配息)	B 類型 (配息)	B 類型-避險 級別 (配息)	A 類型 (不配息)	B 類型 (配息)
最近三個月	-24.76	-24.76	-24.87	-24.91	-24.91
最近六個月	-26.17	-26.16	-24.09	-24.11	-24.11
最近一年	-24.03	-24.03	-22.11	-22.46	-22.46
最近三年	N/A	N/A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 日起算	-22.25	-22.25	-20.31	-20.50	-20.50

資料來源：Lipper。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費用率(%)	N/A	N/A	N/A	0.21	1.87

註：107年費用計算期間：107/11/23(基金成立日)-107/12/31。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m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mtype=D&)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9年	The HSBC Limited	0	339,482	0	339,482	0		
2019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0	0	204,016	204,016	103		
2019年	美林證券	0	0	46,598	46,598	48		
2019年	永豐金證券	0	44,353	0	44,353	0		
2019年	Morgan Stanley & Co	0	13,769	0	13,769	0		
2020年	永豐金證券	0	69,207	0	69,207	0		
2020年	The HSBC Limited	0	18,605	0	18,605	0		
01月01日	GOLDMAN SACH	0	7,682	0	7,682	0		
至	Nomura Singapore Limit	0	7,188	0	7,188	0		
03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二、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四、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

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債券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概况】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2.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3.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4.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5.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6.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7.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 8.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9.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

- 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0.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2.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3.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4.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5.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6.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17.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8.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9.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1.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2.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

- 金」，為指數型基金。
- 23.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24.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5.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 26.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7.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8.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0.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1.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2.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3.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 34.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5.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6.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7.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2.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 3.本公司奉准於民國 107 年 2 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無。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2	14	403	0	0	6	425
持有股數 (仟股)	178,431	20,104	26,101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8.63%	8.86%	11.50%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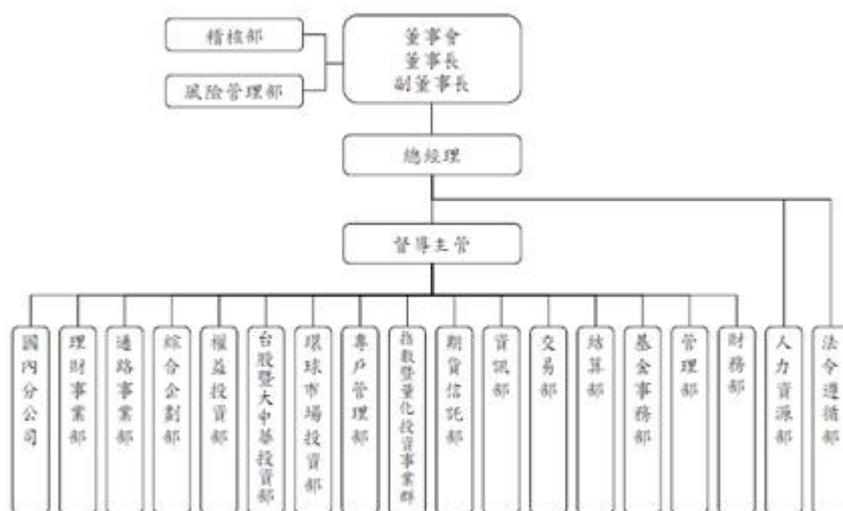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767	74.37%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人數：288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負責台灣、大中華及海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同業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及績效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權益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機構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事業群	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基金送件以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績效追蹤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審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公司形象與企業識別系統、轉投資事業管理、境外總代理行銷規劃與推廣、推展電子交易業務與平台維護、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辦理本公司人事召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主管機關相關之人員申報等作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黃昭棠	108/03/29	57,552	0.03%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中心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研究所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寶來投信投資產品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處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譚士屏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期貨信託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深協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渣打銀行客戶服務部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上海代表處副總經理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 比例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石淑慧	107/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董事會秘書室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鋁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品橋	107/11/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指數團隊負責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惠蘭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寶來投信行政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賴建宏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專業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歲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曾士育	108/04/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馥葭	108/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經理	陳子豪	108/11/01	0	0%	曾任友邦人壽業務部業務經理 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鄭玉蘭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黃昭棠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中心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曹玥卿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深 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張財育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銀行董事及總經 理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 事長 元大金控財務長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黃宏全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何念慈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監察人	黃意菁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銀行法令遵循部專 業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監察人	韋怡如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專 業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銀行 保險科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108年6月1日。

###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9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
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109 年 3 月 31 日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7,539,379.7	1,054,713,976	60.1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6,429,653.2	1,717,438,590	47.14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34,566,372.8	582,618,977	16.86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20,221,436.1	23,279,300,231	16.391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8,339,843.6	2,585,416,480	37.8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95,242,201.2	764,965,154	8.0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513,085,900.6	23,030,299,214	15.220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40,601,705.3	2,641,611,462	18.79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3,882,458.7	789,592,282	33.06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71,616,713.7	1,679,994,015	23.4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915,440,067.6	11,057,277,934	12.0786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055,000,000.0	80,649,899,272	76.4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90,332,128.2	2,161,135,623	23.92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3,922,571.4	871,964,664	13.6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56,514.7	2,745,332	11.3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3,219.0	4,141,564	10.3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66,402,212.7	731,445,396	11.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123,385,233.9	917,831,163	7.4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91,841,305.7	654,598,571	7.1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44,454,651.6	496,675,357	11.1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9,500,000.0	272,070,517	28.64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6,212,434.9	709,063,138	9.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52,908,364.2	386,692,058	7.3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34,291,728.4	190,217,429	5.5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6,488,000.0	225,047,943	34.6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36,654,000.0	566,635,677	15.46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0,124,000.0	199,834,595	19.7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55,140,055.7	420,936,975	7.6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1,134,096.2	63,264,567	5.6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2,249,534,000.0	55,224,393,501	24.55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9,004,710.1	257,129,651	13.53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1,154,013.3	51,954,906	10.56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387,010.5	112,395,277	9.59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59,086,791.8	1,491,243,859	9.3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18,512.6	26,247,329	11.8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56,382.4	18,390,720	10.78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32,709,577.3	467,000,133	14.27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248,616,000.0	4,145,611,581	16.67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30,678,695.6	289,668,393	9.44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65,736,232.2	655,507,581	9.9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1,569,959.0	126,166,372	5.849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8,091,243.7	144,055,966	3.782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12,017,135.0	81,226,066	6.759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105,912,196.8	784,536,234	7.4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1,446,000.0	243,446,815	11.35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718,000.0	381,803,126	35.6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967,154.3	38,037,838	3.01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30,750,238.3	393,340,991	12.79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87,778,000.0	2,562,971,687	29.2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息型	2013/4/3	15,228,789.7	105,772,135	6.9455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2013/4/3	24,807,606.6	219,458,985	8.8464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B)配息	2014/6/27	447,912.8	19,039,963	9.967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4/6/27	451,599.6	21,320,923	11.070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A)不配息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4/6/27	7,995,744.6	77,427,943	9.68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5,211,006.4	264,717,856	11.911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33,985,133.8	354,776,807	10.439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5,284,149,000.0	62,830,074,595	11.89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75,084,000.0	2,556,931,351	34.0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346,002.4	72,856,502	12.6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649,333.2	673,141,475	10.74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74,948,000.0	938,643,759	12.5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437,606,000.0	20,521,414,169	14.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86,209.5	17,600,411	6.74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5,699,842.1	37,304,499	6.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37,454,386.4	295,267,959	7.8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1,066,366.9	43,702,523	9.609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244,015.8	63,336,614	8.579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79,404,178.2	620,888,161	7.819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27,777,810.8	273,933,444	9.8616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4,688,000.0	2,271,688,596	13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78,485,000.0	9,024,526,834	23.8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30,416,000.0	766,626,309	25.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4,379,153.7	1,406,613,333	10.61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32,299,158.8	313,432,419	9.70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7,425,000.0	178,605,142	24.05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531,000.0	148,717,621	19.7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165,421.6	36,891,182	7.37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69,653,250.6	491,254,923	7.05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11/1	256,960.8	12,467,458	11.377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11/1	11,176,388.5	116,253,957	10.40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26,192,000.0	31,983,698,469	51.076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76,000.0	118,240,498	33.06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09,358,212	12.7249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澳幣	2017/1/19	100,205.3	19,299,319	10.33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7/1/19	6,637,630.5	53,322,654	8.0334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3/29	100,305.0	27,112,315	8.934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3/29	244,680.2	72,949,021	9.8546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3/29	4,590,246.5	40,894,695	8.90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1,400,174.8	13,033,244	9.308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23,655,449.8	232,297,105	9.82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212,000.0	235,480,246	45.180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2017/9/19	108,012,000.0	2,966,407,126	27.4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澳幣(B)配息	2017/11/1	93,463.7	15,019,302	8.6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1	437,456.3	91,074,078	6.88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I)	2017/11/1	-	-	7.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1	10,610,177.7	73,338,869	6.9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1	12,585,676.1	94,330,560	7.5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30	2,515,565.6	623,288,724	8.1898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11/30	2,472,962.2	678,652,571	9.0708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30	69,770,123.4	577,139,518	8.272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30	63,911,008.6	584,436,964	9.1445
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1/19	521,609,000.0	21,890,409,928	41.9671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8/1/19	670,014,000.0	21,887,827,597	32.6677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8/1/19	457,122,000.0	20,720,883,731	45.329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427,714.2	13,565,343	7.44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1,026,677.0	206,081,002	6.63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32,961,296.3	226,268,133	6.86
元大MSCI中國A股國際通ETF基金	2018/6/19	80,988,000.0	1,603,743,872	19.8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9/20	1,653,603,000.0	78,631,028,721	47.5513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B)配息	2018/11/23	88,913.2	2,880,607	7.596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8/11/23	23,957.2	5,490,717	7.5755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8/11/23	9,094.7	2,187,410	7.9499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8/11/23	1,764,134.2	13,077,510	7.413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8/11/23	4,756,501.7	36,979,643	7.7745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62,248,000.0	1,378,238,059	22.1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806,000.0	745,572,198	44.3635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8,706,000.0	1,591,472,186	41.116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0,066,000.0	422,518,147	41.9748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65,225,000.0	1,113,287,730	17.0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846,653.2	65,736,484	9.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45,168,667.2	450,752,239	9.9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338,057.6	59,353,023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37,073,060.4	369,081,981	9.9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32,562.2	5,907,887	9.3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8,177,038.0	78,764,387	9.6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48,444,000.0	6,670,701,608	19.14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656,912,000.0	12,008,319,444	18.2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9,651,000.0	2,246,473,436	37.6603
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2019/12/26	3,570,000.0	143,101,072	40.0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20/3/23	2,244,059,683.7	22,434,650,699	1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20/3/23	2,434,985,157.3	24,343,267,379	10

##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25,282,271.9	77,991,719	3.085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23,654,930.9	193,607,191	8.1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74,514,000.0	1,689,267,529	22.6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	2015/8/27	1,099,821,000.0	6,501,560,938	5.91

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103,000.0	140,409,216	15.4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8,703,000.0	1,530,702,939	31.4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3,999,687,000.0	5,228,751,892	1.31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644,000.0	92,476,609	19.9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3,188,000.0	57,943,743	18.1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434,000.0	89,774,891	20.2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855,000.0	96,132,634	19.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39,573,000.0	3,351,876,617	24.0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584,000.0	133,228,356	17.57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7,299,000.0	1,532,138,888	15.7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seamon=&m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seamon=&mtype=A&)

####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18041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683 號函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對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暨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一、未於新種業務開辦前，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二、未對持股超逾 25% 之自然人股東進行高風險資料庫名單比對、未完整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未徵提股東名冊以查證最終受益人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繳交年費證明以確認該公司資格仍存續有效。三、對新往來客戶，有未於建立業務關係前確定其風險等級，及客戶資料主檔對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授權交易對象均尚未建置欄位並建檔，不利後續對客戶身分之持續監控及篩選。四、獲金管會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前，即辦理該業務。	糾正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181221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69 號函	金管會 107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對公司進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專案檢查，發現基金買入債券前之相關投資分析報告，未揭露對發行公司基本財務數據資料，不利了解發行人及業務狀況及覆核投資之適當性，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未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訴訟如下：**

本公司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 4 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14 樓	02-7707-7799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02-8771-6888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季明



總經理：黃昭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2. 本基金為幣基「海型股票信託」(僅含多金)下外含多金約修正。</p>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1	1	2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p>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1	1	3	<p>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p>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p>	1	1	4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p>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 金投資 國外保 管之定 義。 本國證 券新增 受託機 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 金實業 修訂之 業務作 之。
1	1	13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美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 金實業 業日之 營業日 之營業 日之定 義。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 金投資 國外保 管部 分文字 修正。
1	1	17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 業修 正之 業務 修正 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 金投資 國外保 管之 文字 修正 。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機構。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市場</u> ：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投外資國內證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之證券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4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及 <u>金管會</u> 所核准投資之 <u>外國店頭市場</u> 。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同上。
1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直接適用現行規定，故刪除契約範本所列附件一。
1	1	33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 <u>本基金</u>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4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本基金</u> 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u>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1	1	35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計價單位之定義。
1	1	3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單位之定義。
1	1	37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同上)	明訂基準之定義。
1	1	38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基準單位之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訂本基 明金期 訂存為 金間期 明金期 訂存為 金間期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p> <p>(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p> <p>(四)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3	1		<p><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b>【投資於國內者適用】</b>本            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1. 明訂本 基及發 行總面 額。有 關集 集字 列至 信同 第3 項除 。本 類 權 單 淨 面 益 總 數 。明 訂 受 位 單 單 比 首 行 單 單 之 發 基 權 數 方 式。</p> <p>2. 增訂本 基 類 權 單 淨 面 益 總 數 。明 訂 受 位 單 單 比 首 行 單 單 之 發 基 權 數 方 式。</p> <p>3. 增訂本 基 類 權 單 淨 面 益 總 數 。明 訂 受 位 單 單 比 首 行 單 單 之 發 基 權 數 方 式。</p>
3	2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 金受位 益之 面額 。本 類 權 單 淨 面 益 總 數 。明 訂 受 位 單 單 比 首 行 單 單 之 發 基 權 數 方 式。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3	3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同上)	原第3條後募文並配合「證信託集資金處(以下稱集基處)第8條」追列「證信託集資金處(以下稱集基處)第8條」之。
3	4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u>	3	2		<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1. 本基 金國 投資 於外 國。 2. 依 「集 基處 規 定」 本基 金申 報生 效及 實 業修 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單位之修訂。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正。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單位數；本基金採發行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訂明本基金採發行之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發行之規定。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實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發行之規定。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或證券商</u>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	配合本基實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係幣基 金臺別 新幣參 海股酌 型新票 幣幣臺 基新別 契約信 條文託 之。本 訂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係 以多幣 發行別 合修訂 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 <u>面額</u> 為發行價格。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	明訂本基 金前立日 每單各類 行算位權 算發格計 方式。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 金前立日 每單各類 行算位權 算發格計 方式。
5	2	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銷日後，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u>				(新增)	參酌海外 股票型 新幣幣 幣基 信託契 信託約 範本條 規部分 定，明 受位類 產權 零淨 價資 者值 格者 算之 方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u> <u>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實業，酌作文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u>	1.依本基金實業，酌作文字修訂。 2.參酌海外股票型含多新臺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規定，就本基金信託原定金部列至第7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5	7		<p><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p>	<p>參酌海外含多金約條文，及本條文，依證信募銷回序稱(以下簡稱)第18條內容訂。</p>
5	8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u></p>				<p>(同上)</p>	<p>同上。</p>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9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5	10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5	11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u>				(同上)	明訂辦理基金轉換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5	13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貳仟元整。</u> <u>(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最低申購額及期間限制。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u> 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 明訂本訂 基金時，本 立金各不基 受益類型 位計單 退款價 依利之 2. 申購 買回業 程第15 條規增 訂外計 價單受幣 單位利 計息算 方 式。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 金受 採發 證體 實除 ，故 無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9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1.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 本基金之募集申報制，故修訂之。 3. 配合本國外證券投資，爰增列文字。</p>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型基金單位受益權酌作文字修正。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之定義修訂。
9	5		<p><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國外證券投資，爰增列之。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 基 金 採 用 固 定 費 率 者 採 用 本 基 金 保 管 費 本 條 文 修 訂。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依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第 1 條 第 4 款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之定義修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託契 金信託款調 約條款次。 整條。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酌海 股票幣 新幣別 幣信託 範本契 文修訂 金淨資 價低 等值參 幣參億 時之 負各 及受益 位應 為新 後合 算之 規 定。
10	4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u>				(新增)	參酌海 股票幣 新幣別 幣信託 範本契 文修訂 金淨資 價低 等值參 幣參億 時之 負各 及受益 位應 為新 後合 算之 規 定。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信託契約增訂之。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u>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11	1	2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 金配息型 單位受益 權單文 字修正。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 金投資及 國外實 務作 業字 修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為本申報生效文制，酌作文字修正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修訂之。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u>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u>	配合本國投資外幣及海外股票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金約信託契條文文字修正。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第1條 第10項定 義修正之。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 金投資有 外海股 外券及 型外 幣新 基多 契金 約信 條託 文字 修正。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07010549 7號函,避 免所得稅 雙重課稅 及防杜逃 稅之規定 增加。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合計金 額時應新 臺幣併 後算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2. 配合本息權單位修訂。 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外幣基金增設外幣基金受託機構 海外幣別基金增設外幣基金受託機構 股票信託基金增設外幣基金受託機構 新幣別信託基金增設外幣基金受託機構 訂管委金為國保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之相關規定。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同上)	同上。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管基金採 管費率； 定費本基 依費本業 實務修訂 作。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 金配息型 受益權單 位及實務 作業，酌 作文字修 正。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作 文字修正。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 金投資有 價證券， 酌作文字 修正。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 金投資有 價證券， 酌作文字 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 <u>本基金確定不成立</u>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u>於</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申購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文字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及證券商之範圍。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的。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14	1	2	<u>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性組織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明訂本基 金於國 外投資 標的。
14	1	3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u>				(同上)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洲高收益債券係指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亞洲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u>					金投資限制之相關規定。
14	1	4	<p><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u></p> <p><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同上)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限制。
14	1	5	<u>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高收益債券之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4.第 1 目至第 3 目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14	1	6	<p><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u></p>				(同上)	明定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u>2.中華民國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實施外匯管制、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p>					
14	1	7	<p><u>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同上)	<p>特殊結束投資仍需本契條第3款規定。</p> <p>訂形後仍符合信託契約第14項第3款</p> <p>明情後比符合金約第1項第3款</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銀行</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酌作文字修訂。</p>
14	3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u></p>	14	3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證券</u></p>	<p>配合本基國外資價證券，酌作文</p>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字修正。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 <u>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u> 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					
14	7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匯率方款 避險之後 式，其隨 項，隨之 整。
14	8	1	<u>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 金之投 標及資 據證券 資信託 金管第 法第27 修條 訂。
14	8	6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 94年3月 7日金管 證四字 第09301 5865 8號函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相關規 已調整 本基至 託金信 14約第 條第1 項第4 款，故 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投資標的所發行之債券評等已調整至本信託第14條第4項第4款之修正。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證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7款規定修訂。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投資標的所發行之債券評等已調整至本信託第14條第4項第4款之修正。
14	8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14	7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的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的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已調整至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故修訂之。
14	8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7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14	8	21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令增訂之。
14	8	22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23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增訂之。
14	8	24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之。
14	8	25	<u>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u>				(同上)	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增訂之。
14	8	26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之。
14	9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酌海外含多幣別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14	10		<u>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9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調整修訂。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進行收益分配。
15	2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及開等分配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滿六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15	2	1	<u>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15	2	2	<u>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15	3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得自行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 金配息 受益權 單位之 分配原 則。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5	4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 金受位分 會閱簽發 理公證公 告項司應 目。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相 關 規 範 已 併 入 基 金 契 約 第 15 項 第 4 條 規 定 ， 故 刪 除 之。
15	5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 金受位分 會閱簽發 理公證公 告項司應 目。 本 基 金 受 位 分 會 閱 簽 發 理 公 告 項 目。 本 基 金 受 位 分 會 閱 簽 發 理 公 告 項 目。
15	6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u>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u>	配 合 本 基 金 契 約 第 15 項 第 6 條 規 定 ， 故 刪 除 之。 本 基 金 受 位 分 會 閱 簽 發 理 公 告 項 目。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及人民幣計價 B 類型(避險)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人民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5	7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業增訂之。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伍零(1.5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经理公司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伍(0.2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乙次。				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u> <u>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 )之比率，加上</u> <u>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u> <u>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u> <u>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期起每</u> <u>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u> <u>動費率者適用】</u>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開各益回單限 訂買日型證益數之 明金始類憑受益位制。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作修 正。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 金費用； 另依證 券投資 信託集 發及申 購或買 回程序 第29條 內容修 訂。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 金款回 其買回 價所申 請受位 別規定 計給定 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u>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	本基 金採 無實 行,故 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之。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正之。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u>	配合本基 金受採無 證發行之 體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增訂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之。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及價值幣別及計算方式。
20	1	1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新增)	同上。
20	1	2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3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同上)	同上。
20	1	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20	1	5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國價 訂有資 明金外 值方 式。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20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0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同上)	同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計算及公告				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本基 型單 位之 價 算 依 業 外 訂 本 類 權 受 位 產 計 並 作 例 明 金 受 位 權 淨 資 值 位 實 增 情 況 。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 合 本 基 型 單 文 字 修 訂 。
21	3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每單位銷售價格</u> 。				(新增)	配 合 本 基 基 約 第 5 條 第 3 項 第 3 款 增 訂 淨 資 值 受 單 位 經 理 公 司 應 公 告 銷 售 價 格 。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 合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法 第 96 條 修 訂 之 。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 <u>職務者</u> 。	同 上 。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之。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 依本基 金實業 修訂。 2. 另明 訂受 益權 單位 計 算 方 式。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終止之由核准金管會核。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作修 正。
26			時效	26			時效	
26	1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 金配息權 單位酌作 修正。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對於專屬 特類之酌 定事項權 書文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訂之。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對於專屬於特定類型表決方式酌文增訂之。
29			會計				會計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海外含多基金股票幣別台股新幣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位。					信託契約條本條本準新 範本訂基為 文，明金幣 基幣 貨幣 臺幣。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本 <u>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外海多金約文 含幣基契條 外幣基契條 字 酌票臺別託本 參股新幣信託 範酌修訂
30	2		本 <u>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				(新增)	明訂本基 金每資產 價值計及 外幣單級 換算淨 匯 依據。
30	2	1	本 <u>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u> ，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 <u>路透社資訊(Reuters)</u>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0	2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同上)	同上。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並參 酌股票、 海股、外 幣、新臺 幣、多金 幣、基金 契約、信 託、本條 文之修正。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31	3	1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酌作 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32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2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外投資實務增訂。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規定直接適用之，故刪除附件。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附件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配合本基外投資實務增訂。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為申制酌作文字修正。

## 【附錄二】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下列事項

截至中華民國109年3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印度及中國。

### 印度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sup>1</sup>	2017：7.2%、2018：6.8%、2019：6.1%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燃油或防鏽油等、首飾及其配件、醫藥製劑、稻米、冷凍去骨牛肉、小客車、冷凍蝦、植物黏膠及增稠劑、各式車輛底盤、無線電話、飛機及航空器、小麥製品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液化天然氣、已加工鑽石、無線電話、銅礦、銀、粗製棕櫚油、金箔、燃油柴油等、精製棕櫚油、手機產品零配件、尿素
主要貿易夥伴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沙烏地阿拉伯、英國、荷蘭、德國、孟加拉、越南、尼泊爾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瑞士、伊拉克、伊拉克、、印尼、韓國、奧地利、德國

#### 經濟環境說明：

##### ※經濟成長

印度為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新興經濟體之一，根據 IMF 統計，2019 年印度 GDP 於世界排名第 5，其成長潛能被認為將成為僅次於中國和美國的主要經濟體。印度產業多元，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仍有接近三分之二的人口直接或間接倚賴農業維生，服務業與製造業增長迅速，重要性與日俱增，近年亦發展為全球企業軟體及技術支援的外包中心；其他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等產業亦深具發展潛力。從英國獨立後，印度奉行社會主義的經濟路線，嚴格限制私營公司、對外貿易和外來投資。不過，1990 年代起，印度逐步開放市場，實施經濟改革，減少政府對貿易和投資的控制。印度並擁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可能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然而，印度也存在嚴重的貧富不均問題，其人均收入依然處於開發中國家水準。

印度 2019 年第一季 GDP 增速為 5.8% yoy，GDP 增速放緩且兩年來首次低於中國，財政部經濟事務次長賈格表示 Q1 表現不佳是暫時性因素，主要是農業、林業和漁業成長放緩至 2.9%，以及礦業和製造業的成長也都放緩所致。第 2 季 GDP 成長率再下滑至 5.0% yoy，為 2013 年以來最差之表現，第二季印度農業增速減半，營建產業成長亦趨緩，製造業更是接近停滯狀態，個人消費性支出呈現疲弱狀態。而在第三季 GDP 增速更進一步惡化至 4.5% yoy，為六年來新低，顯示消費者抑制開支、企業減少投資、出口銳減問題不見好轉，為了刺激經濟，印度央行今年已累計降息 5 次 135 個

<sup>1</sup> 各年度係以財政年度為基礎，2017 年數據對應 FY2017/18(2017/4/1-2018/3/31)。

基點，基準利率降至 2009 年來低點 5.15%，莫迪政府已採取諸多刺激政策，包括調降企業稅從 30%降至 22%、成立特殊不動產基金、合併銀行業者等。2019 年第四季 GDP 增速為 4.7%yoy，至第三季惡化以來出現明顯復甦，第四季反彈主因農村需求增加、政府計畫支出以及個人消費增加，顯示印度經濟已經觸底反彈。而因為武漢肺炎影響印度國家統計局預估 2019 年四月至 2020 年三月財政年度 GDP 成長可能僅 5%，為近 11 年來最低的財政年度 GDP 成長率。

國內政治方面，2019 年 4/11-5/19 印度舉行國會大選，現任總理 Modi 順利連任，且其帶領的人民黨(BJP)取得 303 席，成功取得絕對多數，較前次多出 21 席；BJP 與其盟友組成的 NDA 共贏得 353 席，勝出的幅度明顯大於選前民調及出口民調(預測 NDA 取得 250-300 席)。Modi 被視為改革親商派，他的勝選強化市場對印度經濟前景的信心。

## (2) 主要產業概況：

### ※生技醫療業

印度製藥業經過 30 多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印度製藥業規模以產值而言排名全球第 13 名，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 2 成的學名藥 (generic medicines) 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 3.1%至 3.6%。印度登記藥廠約有 1 萬 563 家，以地區別而言，最多分布於 Maharashtra 州共有 3,139 家，其次為 Gujarat 州 1,526 家及 West Bengal 州 756 家。印度藥廠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主要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其中較大型藥廠有 250 家左右，整個製藥工業從業人員約有 46 萬人。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 500 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 HIV 等藥品，可供應 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份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 & COS 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 FDA 認證最多的國家。然而一些必備的藥品產量不足為印度醫學另一個嚴重的問題，必須依賴進口，使得其藥品進口金額亦持續成長。

印度製藥業提供印度國內市場 8 成所需之原料、中間體、合成藥物、化學原料、藥片、膠囊及口服製劑，其中排名在前 50 名廠商多有研發團隊及開發新藥之能力，惟印度製藥業的研發專注於當地藥品方面。由於許多印度製藥品已經能夠達到歐美的藥品檢驗標準，加上其生產及研發成本較低，許多歐美藥廠紛紛加強與印度廠商合作，尤其是專利已經過期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

### ※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 1,000 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 25 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 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大約 75%的廠商獲得 ISO 認證通過，另有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 CE Mark 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 30%的量，其他 7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

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位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精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

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dner Business Media 2017 年統計，以消費而言，2016 年世界工具機市場規模為 800 億美元，較 2015 年元衰退 3.4%。印度 2016 年工具機總銷售額為 16.6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2%，較全世界平均成長許多，顯示印度國內產業景氣復甦。

據印度工具機製造商協會（Indian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MTMA）資料，2017 年印度是全球第 12 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 8 大工具機消費國，目前已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

印度工具機協會擬定發展計畫，預定於 2020 年成為世界第五大工具機生產國，國內自給率達到 67%，外銷比率達到 20% 的目標。因此，印度工具機供給和需求的巨大缺口，提供外國業者良好投資機會，同時印度工具機需求主要產業如汽車業及耐久消費財等產業，均以複雜的數位控制工具機為主，印度工具機業者需要進一步升級才能符合市場需求，外國工具機業者如在印度投資，將可獲得長期的利益。

#### ※汽機車工業

印度係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2017 年印度生產超過 2600 萬輛汽機車，汽車銷售 402 萬輛機車 2,010 萬輛。就汽機車需求數量而言，到 2016 年也達到全球第三，預計印度對汽車的需求量在 2020 年將達到每年 600 萬台之譜。印度汽機車生產活動占該國 GDP 比重為 7.1%。

就複合年均成長率計，2016 至 2020 年間，拖拉機銷售額將以 8% 至 9% 的成長率遙遙領先其他車種。在 2008 至 2016 年間，機車產量由每年 850 萬台躍昇為 1645 萬台，此需求在都市區特別明顯。在汽車市場方面，其需求到 2020 年將達到每年 600 萬輛。

印度汽機車市場主要是由五大汽車品牌瓜分，包括 Maruti Suzuki（市場占有率逾 3 成）、Hyundai、Mahindra & Mahindra、TATA 及 Toyota，而其餘占有率則由主要知名車廠占有，包括 Nissan、Ford、Honda、General Motors、Volkswagen、Renault、Skoda 及 Fiat 等公司，亦在印度設廠並且已經營多年，更突顯出各大企業在印度這個新興市場的野心。

#### ※農漁畜牧業

印度以農立國，全國 58% 的人口（約 7 億 2,500 萬人）仰賴農業維生，特別是高達 70% 的郊區家庭以此維生。印度可耕種土地 1 億 5,735 萬公頃，全球第二。國土跨越全球 20 種氣候型態中的 15 種主要氣候型態，土壤多樣包括全球 60 種土壤中的 45 種。

印度人口逾 12 億 5,000 萬，對農、漁、畜牧產品需求高；近年來國民可支配所得持續增加，對飲食需求由溫飽提升到品質；加上近年對中東市場的經營，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擴張。隨農業產量增加，印度對雜交種子暨肥料使用量日增；對飲食品質的提升，冷凍倉儲需求殷切。

印度為全球主要農作物暨畜產品生產國，產量高據全球首位包括：香料、豆類、牛奶、茶葉、腰果及黃麻，產量全球第二包括：小麥、稻米、水果、蔬菜、甘蔗、棉花及油菜籽。印度農、漁、畜牧業在產能上、國內需求或外銷出口上都有相當的市場

規模暨發展潛力，包括罐裝食品、乳酪製品、加工食品、冷凍食品、海鮮、各種肉類、家禽、穀物等。

印度農業雖仍以人力、獸力為之，機械化比重亦逐漸增加。印度是全球主要耕耘機生產國，產量約占全球的3分之1；預估至2030年將使用1,600萬台耕耘機。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5.21%	2.11%	7.35%

資料來源：彭博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7	63.1	68.569	63.8405
2018	63.05	75.01	69.57
2019	68.45	72.19	71.34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孟買證券交易所	5066	4224	2083.48	2179.78	8739	5825	54.80	36.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孟買證券交易所	36068.33	41253.74	114.03	88.69	73.59	44.3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孟買證券交易所	5.47	4.07	26.93	22.2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09:00~15:3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SENSEX

### 中國大陸地區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7: 6.9%、2018:6.6%、2019:6.1%
主要輸出產品	服裝及其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無線電話、鞋類、家具、積體電路、液晶顯示板、汽車等。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鐵礦、銅礦、初級形狀塑料、機械、鋼材，農產品等。
主要貿易夥伴	美國、歐盟、日本、香港、東南亞。

經濟環境說明：

近年中國政府陸續提出「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等促進經濟成長及轉型之計畫，持續推動各項改革，逐步提升國際競爭力，然而 2016 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中國自 2018 年以來經濟下行壓力逐步增大，三去一補一降中的去槓桿也造成過去一年中國社會融資增速持續減速，信貸緊縮使得企業經營壓力大增，中小民營企業面臨的結構性經營問題尤為嚴重，因此穩增長、調結構仍是政府解決經濟失速的首要工作。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 2019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中國政府在宏觀政策方面特別強調逆周期調節，持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與積極的財政政策，另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決定授權國務院提前下達地方政府新增債務限額，總計 13900 億元人民幣，繼續以基建補短板緩衝民間投資及消費下滑對中國總體經濟的衝擊，在產業方面也更宣布要加大製造業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AI、工業、互聯網、綠色農業、市政與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在 2019 年中國政府工作會議中，官方以「穩」字當道，強調穩定宏觀環境、釋放潛在內需，訂定今年 GDP 成長目標介於 6.0%~6.5%，並調升財政赤字率至 2.8%，釋出多項利好政策；在財政政策方面，宣布 2019 年減稅降費額度將達 2 兆元，其中製造業增值稅稅率由 16%下調至 13%、交通運輸與建築業則由 10%下調至 9%，並確保整體稅負只減不增，另外也增加今年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至 2.15 兆，以基礎建設投資緩衝製造業與房地產投資下行的壓力，中國國務院亦放寬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使用範圍，以補充重大項目資本金，估計能推升 GDP 成長率 0.26~0.46 個百分點；在貨幣政策方面，強調穩健且鬆緊適度的基調，運用準備金率、利率和價格

手段加大對融資的支持力道，明定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對小微企業貸款成長 30%以上，並確保資金流入實體經濟，國務院常務會議中總理李克強也表示要加快落實降低實際利率水平的措施，及時運用普遍降準和定向降準等政策工具。央行也隨後在 2019/9/16 全面降準 0.5%，另外對僅在省級行政區域內經營的城市商業銀行定向下調存款準備金率 1 個百分點。邁入 2020 年率先在 2020/1/6 進行全面降準 0.5%，後續在又接連在 3、4 月實施定向降準。

以 2019 年來看雖受美國發動貿易戰威脅且經濟表現持續下行，中國仍持續朝改革開放的方向前進，支持全球化自由貿易，並於 2018 年 6 月放寬外資准入，清單包含農、林、漁、牧、採礦業和製造業等 14 個大行業、34 個二級行業，且在金融領域已宣布將分別在 2020 年 1/1、4/1、12/1 取消期貨、基金管理和證券的外資股比限制。在大阪 G20 峰會後公布 2019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包含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擴大自貿區開放等措施。此外，中國國務院繼去年 5 月對大部分藥品實施零關稅及 7 月大幅調降汽車和零組件進口關稅後，進一步宣布自 2018 年 11 月起調降 1585 項商品進口關稅，占中國關稅品項的 19%，中國關稅總水平也由前年的 9.8% 降至 7.5%，2019/1/1 開始調整部分商品進口關稅，持續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並推進國內供給側結構改革。中美貿易談判方面，中美雙方將於 2020/1/15 進行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簽訂，後續將隨即開始第二階段協議的談判，雙方互相釋出善意。

中國在 2019 年 Q2 交出 6.2% 的 GDP 年成長率，在 Q3 和 Q4 則都繳出 6% 的年成長率，全年達 6.1%。邁入 2020 年，中國首當其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大城市都面臨時長不一的封城和停工，對 Q1 經濟成長的影響非常巨大，復工情況和疫情擴散狀況到 Q2 是否有緩解將是關注重點。

##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中國通訊產業、交通運輸及設備製造業、中國化學原料及製品業、紡織業、資訊服務業、餐飲業、不動產證券化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 ※中國通訊產業發展：三網融合的推動

中國國務院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決定加速推進三網融合，透過技術改造，整合電信網路、網際網路和廣播電視網路，成為能同步傳輸文字、圖像、影音，同時提供雙向互動的多媒體通信技術，實現三網互聯互通、資源共用，為用戶提供數位化語音、數據和廣播電視等多種服務。另中國「十二五」規劃中積極推動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為中國未來經濟成長的最大引擎，其中新一代訊息技術產業的未來發展重點方向即包括三網融合，三網融合關係中國資訊化戰略的體現，影響未來中國經濟之發展。

### ※交通運輸及設備製造業

中國交通運輸設備行業包括鐵路運輸設備製造、汽車製造、摩托車製造、自行車製造、船舶及浮動裝置製造、航空航天器製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運輸設備製造等產業項目。近 20 年來，中國交通運輸方式在汽車及飛機方面有不斷增加之趨勢，鐵路運輸方式則逐漸降低。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近來中國在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之建設，反而成為刺激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特別是中國發展高速鐵路，對於未來當

地交通運輸將產生巨大影響。

#### ※中國化學原料及製品業

化學產品製造業基本上分為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包含：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及塑膠、合成橡膠及人造纖維等。化學製品製造業包含：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塗料、染料及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等。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化學原料及製品的生產國家，與美國之間的差距亦大幅縮小。

#### ※資訊服務業

中國發展資訊服務業主要政策為國務院「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其內容包含：(a)建立 11 個國家軟體產業基地和 29 個國家火炬計畫軟體產業基地，給予資金扶持。(b)對於新創立之軟體企業實行“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除規定不能免稅之商品外，軟體企業進口自用設備可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c)培訓費用可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列支。(d)支援國內企業、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與外國企業聯合設立研究與開發中心。(e)年出口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軟體企業，可享受軟體自營出口權。(f)對企業高級、中級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簡化出入境審批手續，適當延長有效期限。(g)鼓勵軟體出口型企業通過 GB/T 19000-ISO 9000 系列認證和 CMM 認證。(h)軟體企業可自主決定企業工資總額和工資水準，建立人員收入分配激勵機制，允許技術專利和科技成果作價入股(i)在全國 35 所重點高校及 35 所高職院校設立國家示範性軟體學院和國家示範性軟體職業技術學院。(j)吸引國內外軟體技術人員在國內創辦軟體企業。(k)國家投資的重大工程和重點應用系統，優先由國內企業承擔。(l)企業單位所購軟體，可按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核算，折舊或攤銷年限最短為 2 年。(m)知識產權保護規範和加強軟體著作權登記制度，嚴查盜版軟體活動。

#### ※餐飲業

近年來，大陸餐飲業發展非常迅速，根據大陸政府統計，餐飲業成長率較其他行業高出 10% 以上，市場潛力大，未來將是餐飲業的發展期。從另一角度來看，餐飲需求複雜多變，消費者口味和消費者心理可能隨著社會環境產生變化。業者將依據自身條件與環境要求，選擇適當的行銷方法，以掌握成功契機。大陸餐飲市場內需龐大，吸引許多投資人，惟大陸與台灣的政經環境差異甚大，目前大陸在法令規範方面尚有許多障礙需待排除。大陸餐飲業之所以順利發展，部分原因來自於其具國營或政治背景，加上當地知名度與品牌影響力所致，此為新競爭者所無法取代。

####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8%	1.9%	4.5%

資料來源：中國國統計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7	6.436	6.9654	6.5067
2018	6.2409	6.9765	6.8754
2019	7.1789	6.6872	6.9632

資料來源：彭博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50	1572	3919.42	5105.8	7000	1536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上證綜合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金)	
			股票	
	2018	2019	2018	2019
上海證券交易所	2493.90	3050.12	5838.86	779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9	152	12.32	14.2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9:15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 100 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 1000 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 5%、債券不設漲

跌幅度限制

交割制度：T+1日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綜合股價指數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買賣之限制：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 QFII 額度投資，外國人不可直接買賣 A 股。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 B 股，以港幣投資深圳 B 股。

(b)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資本利得：免稅。

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